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榮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枝

相 對 人 永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

第 三 人 王志超律師（即許鄭溫溫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做明文規定，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則依立法意旨，須於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，或公司已因廢止、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，或臨時管理人有何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即無需臨時管理人，得聲請由法院解任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永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美公司）原任唯一董事許勝發死亡後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91號民事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臨時管理人。然而，聲請人（持股4,994,000股，占永美公司已

發行股份總數10,000,000股之49.94%)、許鄭溫溫之遺產
管理人王志超律師(遺產持股3,252,000股,占32.52%)持
股合計過半數,於民國110年12月6日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共
同召集股東臨時會,決議選任李傳枝為董事。永美公司既已
有董事可行使職權,爰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余景登律師等
語。

三、惟查,王志超律師業已據狀陳明:其並未「召集」110年12
月6日股東臨時會,只是「被告知參與」而已,該次股東臨
時會決議似有違誤等語(見本院卷第63-64頁),則聲請人
所提出之永美公司110年12月6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上記載:
王志超律師與聲請人共同召集等節(見本院卷第39頁),即
屬有疑。若扣除許鄭溫溫所遺股份,聲請人之49.94%股
份,未達半數,不符公司法第173條之1自行召集股東會規
定。是以,永美公司110年12月6日股東臨時會未經合法召
集,其決議為不成立。該決議選任李傳枝為董事,難認適
法。永美公司仍需臨時管理人執行職務,聲請人聲請解任,
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
四、永美公司各股東宜與臨時管理人會商,盡速依公司法改選董
事,以符法制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顏莉妹